《行政处罚法口诀歌》(歌词释义)

行政处罚 十三 二十五议

生 效时间七一 五二一

【歌词释义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。于2021年7月15日生效实施。

方式以减损权益或增义

惩戒 违法 的你

【歌词释义】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。

行政处 罚的种 类 有新议

批 评责令限 从业 降级

【歌词释义】行政处罚的种类:

- (一)警告、通报批评;
- (二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
- (三)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
- (四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
- (五)行政拘留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新增:通报批评、降低资质等级、责令关闭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限制从业

限制人身 自 由 留下足迹

只由 法律设定

【歌词释义】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。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,只能由法律设定。

城市管理 生态市场监管

交通农业集中处罚权

【歌词释义】国家在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,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。

受托组织 限定委托权限

再托组织 个人将受限

【歌词释义】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,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;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委托明事项 委托明权限 委托明时限

【歌词释义】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、权限、期限等内容。委托行政机 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。

有管理权限 有工作人员 鉴定 有条件

【歌词释义】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;
- (二)有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;
- (三)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,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 或者技术鉴定。

行政处罚 可由 发生地管

县级 以上 政府也 有权

【歌词释义】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第23条,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两个以上 机关 都有权管

依据 最先立案

【歌词释义】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,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。

违法行为 有犯罪的涉嫌

依法 移送 到司法机关

【歌词释义】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于同一 行为多法违反

不得给予两次的罚款

【歌词释义】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,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对于未成年 精神智力残 应当从减免

【歌词释义】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行政处罚,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;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【歌词释义】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
初次的违反 无过错主观 行政处罚免

【歌词释义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违法行为 两年 未 被发现

该 给予的处 罚就会免

涉及生命健 康 金融安全

可延长至五年

【歌词释义】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;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,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取得证据 以非法的手段

不能 作为 事实 的证言

【歌词释义】证据包括:

- (一)书证;
- (二)物证;
- (三)视听资料;
- (四)电子数据;
- (五)证人证言;
- (六)当事人的陈述;
- (七)鉴定意见;

(八)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

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,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

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,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

公民二百 法人三千罚款

可以当场 处 罚更方便

【歌词释义】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,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盖章把名签 出执法证件 报机关备案

【歌词释义】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,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,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,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,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,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,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,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收到决定书 十五日以内 银行缴罚款

【歌词释义】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,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

依法给予 一百以下罚款

当场 收缴 事后 执行难

当场收到 缴罚款的人员

两日内要 把钱交机关

【歌词释义】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:

- (一)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;
- (二)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

【歌词释义】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,交至行政机关;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;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。

逾期不履行 加百分之三 拍卖冻存款

【歌词释义】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
- 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

不服可复议 不服可诉讼 与执行无关

【歌词释义】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